**余姚市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政策**

**申报办理指南**

**复工稳岗篇**

来姚员工交通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外来员工自行返姚，乘坐二等座以下火车、长途汽车、客轮等交通工具的，按票价的50%予以补助。”

**二、申报对象**

个人（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外来员工自行返姚交通补助以员工所在企业为单位向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申报，办理后拨付给企业，由企业发放至员工个人。

**四、所需基本资料**

1、来姚员工交通补贴申报表；

2、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

3、疫情期间外来员工购买的用于返姚的二等座以下火车、长途汽车、客轮等票据。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便民服务中心（或指定部门）受理专窗。

来姚员工交通补贴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经营  地址 |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 |
| 单位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开户帐号  名称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补助标准：按票价的50%予以补助 | | | | | | | |
| 申报补助  人数 |  | 票价 总金额 | |  | | 申请补助 金额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  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受理部门审核  意见 | 经审核：符合条件可领取补助的共 人，补助金额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受理部门与申报单位各存一份，附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

员 工 花 名 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车票日期 | 出发地 | 票价（元） | 入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双职工子女看护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双职工家庭中有在姚就读小学、幼儿园及托育子女，确实无人照顾的，鼓励企业安排一名家长带薪居家看护。夫妻双方（含单亲家庭）均在已开工非公企业的，给予每个家庭一次性补助500元。”

**二、申报对象**

个人（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以女方所在企业为单位向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申报，办理后拨付给企业，由企业发放至员工个人。单亲家庭由单方申报。

**四、所需基本资料**

1、双职工子女看护补贴申报表

2、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含子女就读的小学、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名称和班级）。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便民服务中心（或指定部门）受理专窗。

**双职工子女看护补贴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单位经营  地址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单位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帐号  名称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补助标准：每个家庭一次性补助500.00元 | | | |
| 申报补助  户数 |  | 申请补助  金额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  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受理部门审核  意见 | 经审核：符合条件可领取补助的共 人，补助金额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受理部门与申报单位各存一份，附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含子女就读的小学、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名称和班级）。

员 工 花 名 册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配偶姓名 | 配偶身份证号码 | 配偶工作 单位 | 子女 姓名 | 子女身份证号 | 子女就读学校、机构名称 | 子女就读班级 | 父母是否上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交通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四条的规定：“通过我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站线上招聘后来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按浙江省内宁波市外200元/人、华东地区500元/人、其他地区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二、申报对象**

个人（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线上办理：微信关注“中国宁波人才市场”微信公众号，关注成功后在首页点击“交通补助”菜单按钮，分类选择“高校毕业生”或“中级以上技能人才”，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本人银行卡信息，并拍照或上传相关材料电子版，审核后由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将补助打到个人银行卡。

线下向余姚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办理。

**四、所需基本资料**

1.技能人才提供技能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协议书；

2.企业开具的线上招聘说明（需注明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录用情况、线上招聘途径或网址）。

**五、联系咨询电话**

余姚市人才服务中心：0574-62703300（工作时间）。

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推迟还款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二、申报对象**

个人（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原创业担保贷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创业担保贷经办银行审核后，办理展期手续。

**四、所需基本资料**

1、借款人身份证；

2、医院诊断证明或出院单。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62721911（工作时间）。

解决员工过渡性住宿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企业确因防疫需要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观察人员、有租房（住房）但不能入住的人员，由各地统筹协调一批酒店宾馆、公寓旅社，帮助解决住宿困难，并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的住宿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以员工所在企业为单位向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申报，经审核确认后拨付给企业。隔离期间由个人自负住宿费用的由企业发放至员工个人。

**四、所需基本资料**

1、解决员工过渡性住宿补贴申报表；

2、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

3、企业出具解除隔离证明。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便民服务中心（或指定部门）受理专窗。

**解决员工过渡性住宿补贴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经营  地址 |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 |
| 单位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开户帐号  名称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补助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100.00元的住宿补助 | | | | | | | |
| 申报补助  人数 |  | 申请补助 天数 | |  | | 申请补助 金额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  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产业园受理部门审核  意见 | 经审核：符合条件可领取补助的共 人，补助金额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受理部门与申报单位各存一份，附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企业出具解除隔离证明。

员 工 花 名 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隔离时间 | 隔离 地点 | 隔离 总天数 | 入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外地员工返岗组织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鼓励各地和企业加强与外来员工输出地的对接，用“点对点”接送方式组织员工返姚。鼓励我市人力资源机构联动外地相关机构，按乡镇（街道）“打包”组合包车接送外地员工，对接送中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50%的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申报，经审核确认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外地员工返岗组织补助申报表

2、企业签订的包车合同及付款凭证。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便民服务中心（或指定部门）受理专窗。

**外地员工返岗组织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经营  地址 |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 |
| 单位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开户帐号  名称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补助标准：对接送中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50%的补助 | | | | | | | |
| 申报补助  车数 |  | 包车费用 总金额 | |  | | 申请补助 金额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  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产业园受理部门  部门审核  意见 | 经审核：符合条件可领取补助的共 人，补助金额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受理部门与申报单位各存一份，附企业签订的包车合同及付款凭证。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九条的规定：“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比疫情发生前一月每新增1人，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企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线上办理：通过宁波市就业管理网上服务系统（<http://jy.nbhrss.gov.cn:8080/lemis/logon.html>）办理；

线下向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经审核后由人力社保部门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申报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4-62726922（工作时间）。

企业新增招工补助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是否公有企业 | |  |
| 营业执照  地址 |  |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 | |
| 单位  经办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开户帐号  名称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疫情解除后当月参保人数 |  | 上年同期参保人数 |  | 参保净增  人数 |  | 申报补助金额 |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审核  单位  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疫情解除后当月参保 人，参保净增 人，符合招工补贴条件共 人，补贴总额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备注：仅限非公企业享受企业新增招工补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人力资源机构向我市企业输送员工50人及以上并就业超过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每家机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市人力社保部门申请，经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推荐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申报表》；

（2）推荐员工花名册。

2、派遣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申报表》；

（2）派遣员工花名册；

（3）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人力社保部门：0574-62702683（工作时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输送员工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单位经营  地址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单位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帐号  名称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补助标准：符合条件50人以上，按每人500.00元补助，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 | | |
| 申报补助  人数 |  | 其中：推荐人数 |  |
| 其中：派遣人数 |  | 申请补助  金额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县  （市）  人力  社保  部门  审核  意见 | 经审核：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我市企业输送员工共 人，其中符合条件可领取补助的共 人，补助金额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与申报单位各存一份。

顶岗实习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包括技工学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1000元奖励企业。”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线上办理：通过宁波市就业管理网上服务系统（<http://jy.nbhrss.gov.cn:8080/lemis/logon.html>）办理；

线下向纳税地[人力社保部门申报，](http://jy.nbhrss.gov.cn:8080/lemis/logon.html）填写《宁波市企业招工补助申请表》（附件1）进行申报；因企业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网上申报的，可携《宁波市企业招工补助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至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的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由人力社保部门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宁波市企业接收学生顶岗实习补助申报表；

2、企业与职技院校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

3、企业发放顶岗实习补助清单；

4、 顶岗实习学生名单（加盖顶岗实习学生所在学校公章）。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人才服务中心：0574-62703300（工作时间）。

企业接受学生顶岗实习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是否公有企业 |  |
| 营业执照  地址 |  | | | 纳税地所属区县（市）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单位经办人 | |  | 手机  号码 |  | | |
| 开户帐号  名称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申报顶岗  实习补贴人数 |  | | | 申报补贴  金额 | |  |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审核  单位  意见 | 经审核：符合顶岗实习补贴条件共 人，均已参加工伤保险，补贴总额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备注：仅限非公企业享受顶岗实习补助。

企业开展线上培训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对疫情影响的企业，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企业发生的实际培训费用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比例不超过95%，每人实际培训费补助不超过800元。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渠道和流程**

企业向失业保险缴纳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报书，经备案后开展线上培训。完成后在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申报培训补贴，经失业保险缴纳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线上培训课时要求**

线上培训课程不超过16课时（每课时应在30分钟以上,累计课时480分钟）的，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不超过300元；累计课时达到32课时（累计课时960分钟），补贴不超过500元；累计课时达到48课时以上的（累计课时1440分钟），补贴不超过800元。

**五、所需基本资料**

1.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申报书；

2.培训人员花名册；

3.授课相关资料；

4.企业与培训机构或平台签订的委托合同（含发票）。

**六、联系咨询电话**

市职业培训技能鉴定中心：62721673（工作时间）。

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申 报 书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类型 |  | | 职工人数 |  |
| 培训工作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 |
| 办公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培训方案** | | | | |
| 培训对象 |  | | | |
| 培训课程（内容）及时长 |  | | | |
| 培训方式及平台 |  | | | |
| 培训成本测算 |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将按照课程方案，如实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我公司对我司员工参与线上培训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弄虚作假，则自动失去线上培训补贴资格，并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县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批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市，县  （市、区）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减免餐饮住宿企业办理员工健康证费用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减免2020年餐饮住宿企业办理员工健康证有关费用。”

**二、申报对象**

餐饮业、住宿业的非公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以员工所在企业为单位向企业所在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申报，经审核确认后拨付给企业。

1. **所需基本资料**

**1.**减免餐饮住宿企业办理员工健康证费用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体检和办证发票；

4.企业申请员工花名册。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便民服务中心（或指定部门）受理。

减免餐饮住宿企业办理员工健康证费用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名称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单位经营  地址 |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单位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帐号  名称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报减免  人数 |  | 申请减免 金额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本单位承诺：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  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受理部门审核  意见 | 经审核：符合条件减免人数共 人，减免金额 元。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盖章）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受理部门与申报单位各存一份。

员 工 花 名 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体检时间 | 体检费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发展篇

商贸服务企业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2019年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税金50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住宿、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物流配送、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小微企业，按企业正式复工后2 个月所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填写《商贸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向当地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便民服务中心（或指定部门）申报，经审核确认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金额纳税证明；

2.开工后两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凭证。

**五、具体办理单位**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宁波生态园便民服务中心（或指定部门）受理。

商贸服务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所属行业 | |  |
| 单位地址 |  | | | | 所属乡镇  （街道、开发区） |  |
| 法 定  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码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  银行  户名 |  | 开 户  银 行 |  | | 申报奖励  (补助)金额 |  |
| 开 户  帐 号 |  | |
| 申报  事项  以及  理由 |  | | | | | |
| 申  报  承  诺 | 本单位确认并承诺申报材料均为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有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行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中意产业园受理部门  部门审核  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境内外展会展位费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继续补助，未列入重点展会的也参照执行。”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填写《2020年余姚市商务局境内外展会补助申请表（疫情防控期间）》,报商务局审核后,拨付至参展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展位费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2、组展公司出具的“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书面证明。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62750031

2020年余姚市商务局境内外展会补助

申请表

**（疫情防控期间）**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展企业  名称（盖章）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号码 |  |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 展会名称 |  | | | | | | |
| 参展国家 |  | | | | | | |
| 展位面积（标准摊位个或面积） |  | | 展位价格（光地费） | |  | | |
|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  | |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 |  | | |

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补助申请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市内防疫物资出口转内销而发生的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给予一定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填写《2020年余姚市商务局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补助申请表（疫情防控期间）》,报商务局审核后,拨付至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2020年1月23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的应履行的有效外贸合同；

2.支付赔偿违约金的书面依据；

3.用于支付赔偿违约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62750031。

2020年余姚市商务局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补助申请表

（疫情防控期间）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号码 | |  | | | | |
| 联系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
| 开户名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违约赔偿金 |  | | | | | | | |
|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  | |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 | |  | | |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1、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第十条的规定：“对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实施的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市级财政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和安全生产投入）给予不超过20%、最高3000万元的补助。”

2、根据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和安全生产投入）给予不超过5%、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对列入宁波市项目的，在享受宁波政策补助的基础上，再按本市补助标准的30%，给予最高150万元的补助。”

**二、申报对象**

列入宁波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和迫切配套企业名单的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企业项目竣工后向属地发展服务办（企业服务科）提出申请，由属地汇总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申请表（附投资明细清单）；

2.项目核准（备案）文书。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62830226

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企业类型 | □应急物资生产重点企业 □迫切配套企业  □重点口罩生产企业 □口罩关键配套企业 | | | | |
| 企业规模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所属行业 |  | 项目核准  (备案)文号 |  | 所属地区 |  |
| 项目主要产品 |  | | 现有日产能 |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 | 其中：设备投资 |  | |
| 其中：技术投资 |  | |
| 其中：软件投资 |  | |
| 其中：安全生产投资 |  | |
| 日新增产能 |  | | 年新增产值 |  | |
| 年新增利润 |  | | 年新增税收 |  | |
| 对疫情防控的主要保障作用 |  | | |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递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对2020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由指定的借款银行在受理专项贷款申请时一并受理。

经余姚市财政局初审，宁波市财政局复审；宁波市财政局在企业结息日前将当期贴息资金划转到企业专用账户。

**四、所需基本资料**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余姚市财政局：62715040 ；

宁波市财政局：89388405。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基础信息**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注册地 |  |
| 企业三合一代码 |  | 列入名单的层级和批次 | 国家级/省级第x批公布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
| **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信息** | | | |
| 借款银行 |  | 贷款期限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
| 贷款金额 |  | 实际贷款利率 |  |
| 贷款发放时间 |  | 申请贴息金额 |  |
|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如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追回财政贴息资金：  （一）经财政部最终审核，不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  （二）出现未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将存量贷款改头换面、改变资金用途、生产物资不服从国家调配等情况的；  （三）违反财政部门其他规定的。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 | | |
| 借款银行提供资料情况：  ○专项贷款合同 ○放款凭证 ○付息计划表 ○付息凭证  盖章  日期： | | | |
| 初审意见（县区〔市〕、相关开发园区财政局）：  盖章  日期： | | | |
| 复审意见（宁波市财政局）：  盖章  日期： | | | |
| 备注： | | | |

债务融资工具财政奖励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30万元奖励。”

**二、申报对象**

金融机构。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人行市中心支行申请。人行市中心支行会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局，再拨付至相关金融机构。

**四、所需基本资料**

1.宁波市普惠金融（促进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报表；

2.金融机构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3.中国货币网上发布的债券发行公告、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情况公告（如有）。

**五、联系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87058341。

央行支小再贷款业务财政奖励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金融机构。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人行市中心支行申请。人行市中心支行会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局，再拨付至相关金融机构。

**四、所需基本资料**

1.宁波市普惠金融（促进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报表；

2.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明细台账。

**五、联系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87058127。

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六条的规定：“对疫情期间文旅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不高于实际贷款利息的50%，贴息期限不超过3个月，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对象**

余姚市非公文化旅游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余姚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申报，经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1、余姚市非公文化旅游企业贴息补助申报表;

2、贷款凭证、付息凭证;

3、贷款证明资料（自2020年2月16日起至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内文旅企业新获取的银行贷款证明）。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62829912。

余姚市非公文化旅游企业贴息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
| 手机号码 |  | 企业三合一代码 | |  | |
| 财政贴息信息 | | | | | |
| 借款银行 |  | | 贷款期限 |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 | |
| 贷款金额（万元） |  | | 实际贷款利率 | |  |
| 贷款发放时间 |  | | 申请贴息金额 | |  |
|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如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追回财政贴息奖金；  （一）经市财政局最终审核，不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  （二）出现未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将存量贷款改头换面，改变资金用途；  （三）违反财政部门其他规定的。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 | | | | |

在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支持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拓展线上业务，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对接，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物流、文体旅游、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新开发APP或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的，按照企业投入100万元以上（包括投备、技术、软件投入）给予10%技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申请所需基本资料**

补助资金申请表，技改投入证明材料。

**五、政策期限**

本政策自2020年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顺延3个月。

**六、联系咨询电话**

市发展和改革局：62727505。

在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情况 |  | | |
| 政策期限内实际  技改投入（万元） |  | | |
| 其中： | 设备 | 技术 | 软件 |
|  |  |  |
| 申请技改补助资金  （万元）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申请资金、项目情况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市场化展会补助资金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十条的规定：“对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受疫情影响取消举办的市场化展会，按新办展会首届资助额度的50%给予补助；鼓励受影响展会延期举办，延期举办的展会在享受原政策的基础上，按新办展会首届资助额度的30%给予补助，其中延期安排到七、八月份举办的展会，按新办展会首届资助额度的50%给予补助。”

**二、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取消或延期举办的市场化展会补助资金申请表；

取消举办的展会场馆预收定金票据、档期证明（含办展时间、展馆号、展览面积）复印件；延期举办的展会场馆租赁合同、场租费发展。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发展和改革局：62727505。

取消举办的市场化展会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 | | | |
| 展会类型 | □贸易类展会 | | | □消费类展会 | | | |
| 原计划  举办时间 | 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不含布、撤展） | | | | | | |
| 原计划  使用展馆 |  | | | 原计划展览面积（M2） |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根据甬政发[2020]5号文件第十条和甬展办发[2017]1号文件相关标准，申请取消举办的展会补助资金 万元（大写： 万元）。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负责人 |  | 手机 |  | | | 办电 |  |
| 联系人 |  |  | | |  |
| 兹承诺本取消举办的展会已申报补助资金，2020年不再在宁波国际会展另行安排档期举办。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 | 按“一展一表”申报，如实填写。 | | | | | | |

延期举办的市场化展会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 | | | |
| 展会类型 | □贸易类展会 | | | □消费类展会 | | | |
| 原计划  举办时间 | 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不含布、撤展） | | | | | | |
| 实际举办时间 | 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不含布、撤展） | | | | | | |
| 实际使用展馆 |  | | | 实际展览面积（M2） |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根据甬政发[2020]5号文件第十条和甬展办发[2017]1号文件相关标准，申请延期举办的展会补助补助资金 万元（大写： 万元）。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负责人 |  | 手机 |  | | | 办电 |  |
| 联系人 |  |  | | |  |
| 兹保证该展会申报补助资金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及数据真实有效。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 | 按“一展一表”申报，如实填写。 | | | | | | |

转贷基金办理流程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三条的规定：“引导政策性转贷公司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转贷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申请转贷的，按现有操作办法，给予按现有转贷收费标准80%收取的优惠。”

**二、申报对象**

本市注册登记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1、企业在转贷前2天向转贷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填写《余姚市转贷互助基金借款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

2、贷款银行出具《转贷意见书》或《转贷承诺书》。

3、转贷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初审合格后当天报转贷互助基金评审委评审并作出决定。

4、签订转贷互助基金借款协议，划拨资金。

5、企业归还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按现有转贷收费标准80%支付）。

**四、所需基本资料**

1、《转贷意见书》或《转贷承诺书》；

2、《余姚市转贷互助基金借款申请表》；

3、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和财务报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转贷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62607838。

**余姚市企业转贷互助基金借款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 |
| 企业地址 |  | |
| 申请转贷金额 | | 万元（人民币） |
| 贷款银行 |  | |
| 申请借款事由和承诺：  本单位在 银行贷款 万元，于 年 月 日到期。现向市企业转贷互助基金申请借款 万元，用于归还 银行贷款。本单位保证对该资金专款专用，银行贷款发放之日，全部归还。若有挪用，即视为诈骗。  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移动）：  202 年 月 日 | | |

注：转贷企业首次借款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副本、验资报告、章程复印件各一份。

科技创新券使用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0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50万元。”

**二、申报对象**

1、本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科技企业和入驻经备案的众创空间或创客服务中心的创客（或创客团队）。

2、创客（或创客团队）的科技创新券申领、预约、支付及兑现等事务，须委托其入驻的众创空间或创客服务中心代理。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1、申领、使用工作统一在“浙江科技大脑”上进行，所有流程都在网上进行，申报网址：http://www.zjsti.gov.cn/stbrain/，企业在网上注册登记后在线申领、使用创新券；

2、企业和创客（或创客团队）向非关联的创新载体购买科技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检验检测、技术开发等科技服务时，可用科技创新券抵用一定比例的实际服务费用；

3、科技服务范围，不包括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专利代理、软件著作权注册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以及工业设计类服务和科技金融类服务。

**四、所需基本资料**

兑现采取线下方式，企业提供《余姚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项目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报价单等)、财务证明材料(包括记账凭证、银行支付凭证(对账单)、增值税发票)、服务结果凭证(如检验检测\认证报告)等。

**五、具体办理单位**

余姚市科技局高新科：62702694。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持企业申报各级防疫攻关应急研发项目，对参与疫情防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其发生的研发投入不受申报基本条件限制，可申请享受本市级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资助政策。”

**二、申报对象**

1、企业在余姚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余姚市缴纳税费。

2、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规范、单独建账核算（分项目和分类别），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包括转让、赠予方式获得）。

3、按时填报市统计局的科技统计报表，或者享受上年度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

参与疫情防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不受“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包括转让、赠予方式获得）”条件限制。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1、申报企业登录宁波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program.sti.gov.cn），选择“云平台登陆”进入系统，选择“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模块，在线填写《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表》，同时上传附件材料；

2、余姚科技局高新科对企业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

3、余姚市科技局联合市统计局、税务局核实相关数据，资助办法根据当年政策执行；

**四、所需基本资料**

1、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全文扫描件；

2、企业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表；

3、上年度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中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必须提交）；

4、税务部门确认的“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上年度）”（非规模以上企业必须提交）。

**五、联系咨询电话**

余姚市科技局高新科：62702694。

物业服务企业补助申报办理指南

**一、 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十二条和《关于印发宁波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服务产业〔2020〕5号）第十条规定：“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扶持力度。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按在管居民住宅小区（含公寓）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给予2个月财政补助。”

**二、 申报对象**

非公企业。

**三、 申报渠道和流程**

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下调后2 个月内， 向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申报，经审核后，由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拨付给企业。

**四、所需基本资料**

物业委托管理合同。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物业和房屋安全管理中心：62853005。

垃圾处理费的减半征收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甬政发〔202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餐饮住宿企业未缴纳2020年度餐厨垃圾清运费的减半征收，已缴纳的2021年减半征收。”

**二、申报对象**

减半征收对象为全市餐饮住宿企业，主要包括：对不特定对象开放营业的沿街餐饮店、酒店、宾馆等非公企业，学校、医院、工厂、商务办公楼、机关、国企等向特定对象集中供食的食堂等不在减半征收范围内。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1.申请受理：符合减半征收条件的单位向属地原缴费单位统一申请。

2.办理流程：在缴纳餐厨垃圾清运费时直接减半征收。

3.办理时限：即刻办结。

4.申请资料：餐饮、住宿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联系咨询方式**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62771990、62771960。

农业融资担保费用免除政策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度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文件以及《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抓好“三农”领域疫情防控、农产品生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甬党办传〔2020〕14号）、《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抓好农业农村领域疫情防控、农产品生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余党办传〔2020〕11号）的规定:“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从2020年1月23日开始至响应结束日止，下同），市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贷款免收担保手续费。”

**二、申报对象**

新增申请担保贷款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余姚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项目在缴纳担保费用时直接实施。

**四、所需基本资料**

1.余姚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申请表；

2.余姚市农信融资担保公司贷款担保基本信息采集表；

3.申请经营主体需上报资料清单；

上述资料可在余姚市农业信息网自助下载，网址：http://www.yyagri.com.cn/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62830931。

生产储备速生叶菜类蔬菜临时扶持政策

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抓好“三农”领域疫情防控、农产品生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甬党办传〔2020〕14号）、《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抓好农业农村领域疫情防控、农产品生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余党办传〔2020〕11号）的规定：“建立市级叶菜类蔬菜生产储备基地，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并对实际种植面积在5亩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宁波、余姚两级财政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800元/亩以内的一次性临时补助。”列入补贴范围需符合以下条件：2020年2月1日至3月10日播种的青菜、生菜、苋菜等速生叶菜类蔬菜；采取设施栽培；种植总面积5亩（含）以上；4月底之前上市供应市场；亩均产量达到1000公斤（含）以上。

**二、申报对象**

市内从事蔬菜生产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申请，核准后报余姚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列入生产储备名单并经核实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四、所需基本资料**

1.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速生蔬菜应急生产申报表；

2.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速生蔬菜应急生产承诺书。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62830911。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速生蔬菜应急生产

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市速生蔬菜应急生产 | | | | |
| 生产主体（盖章） | |  | | 负责人与手机号码 | |  |
| 种植地点 | |  | | | | |
| 计划种植总面积（亩） | |  | | | | |
| 其中 | 青菜 | 品种： 面积： 亩 | | | | |
| 生菜 | 品种： 面积： 亩 | | | | |
| 苋菜 | 品种： 面积： 亩 | | | | |
| 其他 | 品种： 面积： 亩 | | | | |
| 播种时间 | |  | | | | |
| 预计上市时间 | |  | | | | |
| 乡镇（街道）  农业农村办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速生蔬菜应急生产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申报的速生蔬菜应急生产种植面积和播种时间准确无误，不存在与其他农户拼户申报问题。如有弄虚作假现象，同意接受相应处理；如上市时间迟于4月底、亩均产量未达到1000公斤，则自动取消补助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生产主体名称  （盖章） |  | | |
| 所在区县（市）、乡（镇）、村 |  | | |
|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速生蔬菜应急生产种植总面积（亩） |  | | |
| 种  植  情  况 | 作物名称 | 种植面积（亩） | 播种时间 | 预计上市时间 |
| 青菜 |  |  |  |
| 生菜 |  |  |  |
| 苋菜 |  |  |  |
| 其他 |  |  |  |

**申请人签字：**

**签字日期：**

畜禽稳产保供补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抓好“三农”领域疫情防控、农产品生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甬党办传〔2020〕14号）、《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抓好农业农村领域疫情防控、农产品生产保供和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余党办传〔2020〕11号）的规定：“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市内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按原订单（合同）收购活禽5万只以上的，市财政按其实际收购鸡、鸭、鹅的数量给予每只2元补助。市内乳品收购加工企业按原订单（合同）收购价收购市内奶农投售的合格生鲜牛奶的，市财政按其实际收购量每吨补助500元。对从宁波大市外调运生猪的主体，在甬政办发〔2019〕65号文件基础上，生猪调运运输费补贴从15元/头提高到30元/头。”

**二、申报对象**

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家禽定点屠宰企业、乳品收购加工企业、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申请，由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财政办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审核、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经核实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四、所需基本资料**

1.市内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填报《2020年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收购活禽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并附下列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屠宰企业家禽定点屠宰场许可证明复印件；收购凭证复印件（须有养殖场户签名及联系方式）、与养殖场户签订的收购合同（或订单）复印件、活禽收购流水单（或台账）复印件。

2.市内乳品收购加工企业。填报《2020年乳品收购加工企业收购生鲜奶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并附下列材料：收购凭证复印件（须有养殖场户签名及联系方式）、与养殖场户签订的收购合同（或订单）复印件、收购流水单（或台账）复印件。

3.市内生猪屠宰企业。按照入场登记数填报《宁波市外生猪调运补贴资金申请表》，并附下列材料：收购凭证复印件（须有养殖场户签名及联系方式）、产地检疫证复印件、收购流水单（或台账）复印件。

**五、联系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62830923。2020年家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定点屠宰企业

收购活禽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 2020年1月23日至　月　日按合同（订单）收购数 | 鸡：　　　　只  鸭：　　　　只  鹅：　　　　只 | 收购凭证（张） | |  |
| 申请补助资金 | 大写：　　　　　　　　　　　小写： | | | |
| 真实性承诺 | 我代表本企业承诺：以上所报信息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 | |
|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财政办初审意见 | 农业农村办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财政办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审核意见 | 盖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财政局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22020年　月 日 | | 宁波市财政局盖章  22020年　月 日 | |

2020年乳品收购加工企业收购生鲜奶

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 2020年1月23日至　月　日共按合同（订单）收购生鲜奶数 | 吨 | 收购凭证（张） | |  |
| 申请补助资金 | 大写：　　　　　　　　　　　小写： | | | |
| 真实性承诺 | 我代表本企业承诺：以上所报信息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 | |
|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财政办初审意见 | 盖  农农业农村办（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农财政办（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意见 | 盖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财政局（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  意见 | 盖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财政局（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宁波市外生猪调运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  （盖章） |  | | | | | |
| 补贴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其中：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 | 补贴标准 | | 30元/头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市外生猪调入数量（头） | |  | |
| 其中：响应期之外，自2019年12月1日起 | 补贴标准 | | 15元/头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市外生猪调入数量（头） | |  | |
| 补贴金额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企业承诺 | | 上述资料属实，如有假报、虚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财政办初审意见 | | 盖  农农业农村办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农财政办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
|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意见 | | 盖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财政局盖章  年 2020年　月 日 | | |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22020年　月 日 | | 宁波市财政局盖章  22020年　月 日 | | |

税务服务篇

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事项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二、申报对象**

缴费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已进行申报尚未缴款的企业缴费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提交申请表；也可与主管税务机关预约，通过钉钉、微信、QQ等“非接触”方式递交申请表，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即时告知办理结果。

**四、所需基本资料**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缴费单位  识别号 | | |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经营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情况（请先完成缴费申报以确定金额） | 征收项目  （请合并征收品目） | | | | 费款所属时期  (2020年1月) | | 申请延期缴纳费额 | 申请延期缴纳期限止日 |
| 养老保险费 | | | |  | |  |  |
| 医疗保险费（含大病） | | |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当期货币资金  余额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理由 | | （应包含：我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并承诺于X年X月X日前如期、如数补缴社会保险费。 ）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缴费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填写说明：（一）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情况信息。针对本次受疫情影响的申请，在完成缴费申报后确定险种和金额；为简化填表，征收品目合并至险种填写。险种和金额信息可由税务机关根据缴费申报信息查询后代为填写。其中：

1.“费款所属时期”按当期缴费申报表的费款所属月份填写；

2.“申请延期缴纳费额”按当期《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应缴费额合计金额填写。

3.“申请延期缴纳期限”按政策规定期限结合本企业实际需要填写。本次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缴纳期限暂定到2020年5月31日止，到期后是否延期，届时视疫情解除情况由税务机关统一调整。

（二）申请延期缴纳社保费理由

1.申请理由可参考以下模板，具体按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申请理由模板：“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本企业造成的具体影响是：XXXXX……（比如到X月X日才复工、多少员工无法及时按时返工等）;目前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是: XXXXX……（比如开工不足X%、营收或利润下滑X%等）；产生的后果是：XXXXX……（比如现金流短缺、工资无法发放等）。上述情况导致我企业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特申请延期缴纳2020年X月（费款所属期）社保费。我企业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并承诺在X月X日前完成补缴手续。”

2.如实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办理人员信息，并盖企业公章。

优化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六条的规定：“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二、申报对象**

出口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按正常渠道和流程申报退（免）税。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一、二、三类企业原已退税款不再追回；一、二、三类企业原未退税的，以及四类企业，按正常渠道和流程申报退（免）税。

**四、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六条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二、申报对象**

纳税人。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1.申请延期申报：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进入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界面，完整勾选填报相关内容，下拉选择联系人信息后，点击“提交”。

2.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进入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界面，完整勾选填报相关内容，下拉选择联系人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点击“提交”。

**四、所需基本资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五、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六条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二、申报对象**

困难行业企业。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四、所需基本资料**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五、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调减税收定额申报办理指南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余党发〔2020〕7号）第六条规定：“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和《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意见》（余政发〔2020〕4号）第八条的规定：“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

**二、申报对象**

个体工商户。

**三、申报渠道和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纳税人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进入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界面，确认填写的表单信息和附报资料后，点击“提交”。

**四、所需基本资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停业复业报告书。

**五、联系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12366。